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6 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就 2026 年度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向我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事项详情见附件。

附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具体事项（分单位自发）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 件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你单位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

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三、你单位应当根据批复额度，加强债券发行计划和管理，稳妥做好发债安排。若年内你单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发生明显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将依程序对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余额进行调整。

四、你单位应做好内控合规建设，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注重可持续发展，将偿付能力充足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五、你单位金融债券发行价格、利率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佣金费用等应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利率）区间确定应充分参考可比债券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市场收益率/估值收益率）。

六、你单位可自主选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

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本补充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七、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八、你单位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九、你单位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做好风险提示等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 7 月 10 日